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軒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李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214號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軒晟企業社 吳麗華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大竹分行	113年6月11日	1,000,000元	0930071	